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93.3.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1 號函准備查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1609 號函准備查
100.6.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2018 號函准備查
101.6.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14532 號函准備查條文四~十
102.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95978 號函准備查
103.10.2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0215 號函准備查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7.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7722 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外大專院校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協助所屬學生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本校及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或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共授之學位。

第三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

第五條 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研究所。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四、學分採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

九、保險事宜。

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十二、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十三、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四、其他事項。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若屬碩、博士學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逕送所屬學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將簽署完成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影本一份送國際事務處備查，方可實施。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五至十四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依各申請生之身分別送交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辦理甄審流程。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學生，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採計。

第十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報部審核。

第十一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